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核数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核数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内及香港会计准则，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核数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

江一帆 独立董事

---

姜军 独立董事

---

刘浩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